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灵晓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云雷

项目 负责人：董云雷

填 表 人：秦奥琳

建设单位： 嵩县富睿包装制品厂（盖章）

编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439393391

电话： 1803799588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71400

邮编： 471000

地址： 洛阳市嵩县饭坡镇张园村

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建业壹号城邦 10
号楼 1-180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嵩县富睿包装制品厂饭坡包装制品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嵩县富睿包装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饭坡镇张园村				
主要产品名称	环保塑料手提包装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条环保塑料手提包装袋				
实际生产能力	一阶段达到年产 400 万条环保塑料手提包装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1.4.12-2021.5.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4.15-2021.4.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嵩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2 万元	比例	27%
实际总概算	55 万元	环保投资	16.2 万元	比例	29.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4)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 第 11 号)； (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年修订，部令 48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嵩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嵩县富睿包装制品厂饭坡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嵩环监表 [2019] 5 号。 (2)《嵩县富睿包装制品厂饭坡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 (3) 嵩县富睿包装制品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4) 嵩县富睿包装制品厂验收委托书、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为 4.0 mg/m^3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20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 kg/h （15m 高排气筒）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印刷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50 mg/m^3 ，建议去除效率70%）的要求；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 2.0 mg/m^3 ）的要求。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项目敏感点张园村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1-1。

表 1-1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执行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四周厂界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昼间	55	dB(A)
		夜间	45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	昼间	55	dB(A)
		夜间	45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嵩县富睿包装制品厂于 2019 年 1 月委托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嵩县富睿包装制品厂饭坡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3 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19〕5 号，批复见附件 2。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2410325MA45UC7W1E001U。

因市场及资金原因，项目拟分两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一阶段嵩县富睿包装制品厂产能为 400 万条环保塑料手提包装袋，一阶段于 2021 年 4 月 5 日投入试生产。本次验收针对企业一阶段已建内容进行验收，第二阶段建设工程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待第二阶段工程建成后，企业应重新组织对第二阶段工程进行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因此嵩县富睿包装制品厂 2021 年 3 月 20 日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嵩县富睿包装制品厂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4 月 1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4 月 25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嵩县饭坡镇张园村，占地面积约 700m²，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230669°，北纬 34.211625°。项目东侧为山坡，西侧为农田，南侧为农田，西北侧为张园村住户。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图见附图二。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单班工作制，日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年工作300天。

3.建设内容

该工程环评设计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1，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2，主要设备见表 2-3，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栋，位于厂区西侧，1F，总建筑面积98m ²	实际在厂区西侧建设1栋98m ² 厂房（1F）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栋，位于厂区东侧，1F，总建筑面积50m ²	实际在厂区东北侧建设50m ² 办公用房（1F）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饭坡镇区域供电	饭坡镇区域供电	一致
	供水	厂区自备水井	厂区自备水井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粪污收集池收集后定期拉走用于肥田	员工生活污水经粪污收集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粪污收集池收集后定期拉走用于肥田	员工生活污水经粪污收集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	一致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噪声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	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	一致
		不合格品：设置固废暂存处，定期回收外售	不合格品在固废暂存处暂存，定期外售	
		废活性炭、废油墨桶：设置危废暂存处，定期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废油墨桶：设置危废暂存处，定期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	厚度	环评设计产能	一阶段实际产能	二阶段实际产能
1	环保塑料手提包装袋	万条/a	35cm×55cm	0.04mm~0.007mm	200	80	20
2			45cm×60cm	0.04mm~0.007mm	200	80	20
3			60cm×90cm	0.04mm~0.007mm	100	40	10
4			28cm×43cm	0.04mm~0.007mm	/	40	10

5			30cm×45cm	0.04mm~0.007mm	/	80	20
6			32cm×49cm	0.04mm~0.007mm	/	80	20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一阶段验收内容						
1	搅拌机	/	1 台	/	1 台	一致
2	吹膜机	aba	1 台	aba	1 台	一致
3	制袋机	aba	1 台	aba	1 台	一致
4	印刷机	/	1 台	/	1 台	一致
二阶段验收内容						
1	制袋机	aba	1 台	aba	1 台	二阶段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如下。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一阶段设计年消耗量	一阶段实际消耗量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备注
1	聚乙烯颗粒	96t/a	96t/a	一致	外购
2	聚丙烯颗粒	64t/a	64t/a	一致	外购
3	色母颗粒	200kg/a	200kg/a	一致	外购
4	水性塑料油墨	80kg/a	80kg/a	一致	外购
5	活性炭	0.7392t/a	0.7392t/a	一致	外购
6	水	60m³/a	60m³/a	一致	自备井
7	电	4.8 万 kW·h	4.8 万 kW·h	一致	区域电网

2.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厂内自备井供给，用水方式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水量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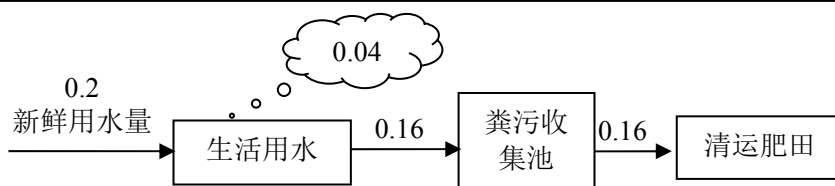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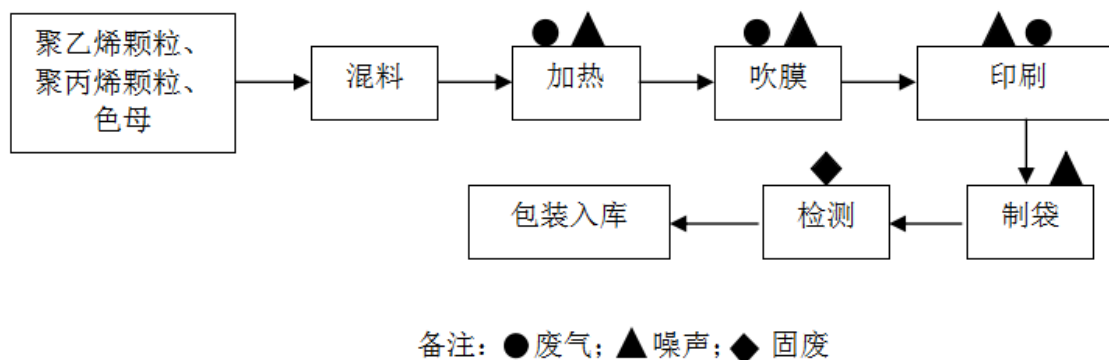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混料：项目外购聚乙烯颗粒、聚丙烯颗粒、色母颗粒（项目少量塑料制品需要进行着色）经搅拌机进行混料。

（2）加热、吹膜：塑料颗粒在加热筒内利用电热片加热至熔融状态，在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温度控制在 140℃~180℃ 之间（熔融不完全的颗粒进行二次加热熔化），并利用螺杆转动输送至模具处，利用模具吹出成型，吹出的薄膜利用传动装置向上进行牵引，同时进行冷却，自然冷却，得到半成品塑料薄膜。

（3）印刷：项目少量包装袋根据客户要求需要，在定型完的塑料制品上印上客户定制的内容。

（4）制袋：半成品塑料制品通过制袋机电脑自动计数进行分切即为成品塑料袋。

（5）检验包装：对成品进行检验，剔除不合格产品，合格产品即可打包、装箱。

2.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加油站，功能主要是生产环保塑料手提包装袋	本项目主要生产环保塑料手提包装袋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一阶段环评设计年产量为 400 万条环保塑料手提包装袋	一阶段实际年产 400 万条环保塑料手提包装袋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嵩县饭坡镇张园村，占地面积 700m ²	项目选址位于嵩县饭坡镇张园村，建设地点不变，占地面积 700m ² ，变动内容主要为车间平面布置变动，经对照分析，平面布置变化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	平面布置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主要产品：环保塑料手提包装袋。 生产工艺：混料-加热-吹膜-印刷-制袋-检测-包装入库	主要产品：塑料手提包装袋，因市场需求，产品型号增加 3 种小尺寸塑料手提包装袋，产能不变，原辅料用量不变。 实际生产工艺：混料-加热-吹膜-印刷-制袋-检测-包装入库	产品型号增加 3 种小尺寸塑料手提包装袋	否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不涉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吹膜、印刷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收集后由引风机统一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粪污收集池收集后定期清掏, 用于肥田	废气: 项目吹膜、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引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粪污收集池处理后, 定期清运肥田。	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 通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要。不涉及土壤、地下水。	已落实, 项目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 经过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就近的垃圾中转站。 一般工业固废: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暂存处,收集后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处,定期分类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 不合格品在固废暂存处暂存,定期外售。 废活性炭、废油墨桶:设置危废暂存处,定期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平面布置发生变动,变动内容主要是设备摆放位置发生变化,经对照分析,平面布置变化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因市场需求,项目产品增加3种小尺寸塑料手提包装袋,总产量不变,原辅料用量不变,工艺不变,不新增污染物,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产品生产过程中吹膜、印刷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废气收集后由引风机统一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粪污收集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吹膜机、制袋机、印刷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采用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墨桶）。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就近的垃圾中转站。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不合格产品在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本项目废活性炭、废油墨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协议见附件 8。

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建设项目总投资 55 万元，环保投资 1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5%，具体环保投资内容及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内容		治理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印刷、吹膜废气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15

2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箱	0.1
		一般工业固废	固废暂存处（面积 6m ² ）	0.2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处（面积 3m ² ）	0.6
3	废水治理	粪污收集池	5m ³	0.3
合计				16.2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3-2。

表 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生产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以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废气收集后由引风机统一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粪污收集池	生活污水经粪污收集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粪污收集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	收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	已落实，厂区设置有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
	生产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暂存处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已落实，项目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1 处，位于车间内，不合格产品暂存后定期外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废活性炭、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暂存处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设有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处，定期交有资质公司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评价结论：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列，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厂址选择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嵩县饭坡镇张园村，嵩县饭坡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嵩县富睿包装制品厂饭坡包装制品项目占地面积700平方米，位于饭坡镇张园村九坡组，项目所在地无工业企业，项目建成后可扶助2-3名贫困户人员，带动周边发展生产，项目用地不在饭坡镇乡镇规划范围内，同意建设。”（详见附件3）；嵩县国土资源局饭坡国土资源所已出具证明：“嵩县富睿包装制品厂饭坡包装项目为扶贫项目，位于嵩县饭坡镇张元村，项目占地700平方米，该项目用地手续正在办理，土地手续未完善之前不得开工建设，此证明仅做办理环评手续用。”（详见附件4）。项目东侧为山坡，西侧为农田，南侧为白降河，北侧为农田，西北侧100m为张园村住户，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七，且本项目配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所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合理处置，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三．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结论

本次评价引用嵩县监测站2017年全年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CO、PM₁₀、O₃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所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嵩县富睿包装制品厂委托河南申越检

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进行监测，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监测时间为2018年11月06日-11月12日，由监测数据得知，项目区域内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均能满足其要求的相应的质量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结论

陆浑水库 pH、COD、氨氮指标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要求，该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 声环境质量结论

本项目东、西、南、北各厂界及周边敏感点昼、夜间环境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1类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三. 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1. 施工期

(1)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会有土方开挖，会造成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本评价要求施工过程中要规范工程施工行为，严格限定作业范围，尽量减小施工面积，减小对地表的扰动破坏，此影响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建设完成后，在项目空闲地方进行绿化，用以补偿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施工过程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得到很大改善，对环境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汽车尾气和施工扬尘。评价要求建筑施工工地必须落实“七个 100%”，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现场路面 100%硬化、散流体和裸地 100%覆盖、车辆驶离 100%冲洗、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封、洒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工地视频监控系统 and 扬尘监控设施 100%安装。

严格执行以上要求，施工期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期施工废水包括施工期车辆清洗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本次环评要求，建设方在施工出入口设置 1 个沉淀池（约 2m³），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车辆清洗废水集中经沉淀池处理澄清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期建造有 5m³ 的粪污收集池（运营后继续使用）用于收集产生的生活污水，定期掏清，清理后用于肥田。

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有：运输车辆、挖掘机、推土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在80-100dB(A)之间。经过距离衰减后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施工期的影响将伴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本项目建筑施工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残留的建筑废料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评价建议，包装纸类、木制品、金属废料等可回收利用部分单独分类收集使用或销售到废品收购站处理；严禁随意倾倒；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置临时垃圾收集箱，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2. 营运期

（1）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产品生产过程中吹膜、印刷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废气收集后由引风机统一引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七，综合分析认为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粪污收集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油墨桶。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就近的垃圾中转站。

对于一般工业固废，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暂存处，收集后定期外售。

对于危险废物，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处，定期分类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不大。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通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经预测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要求；项目敏感点噪声通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对其影响较小。

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评价建议：

1、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室内，加强设备维修与管理，避免设备非正常工况运行产生高噪声。

2、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全部回收利用，应严格管理，定点存放，无利用价值的集中存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加强危险废物暂存处的管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保持厂区环境整洁。

4、对职工进行培训，提高职工素质，提高职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及环境保护意识，减少人为环境影响因素。

总结论：

嵩县富睿包装制品厂饭坡包装制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嵩县环境保护局

嵩环监表(2019)5号

关于嵩县富睿包装制品厂饭坡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嵩县富睿包装制品厂饭坡包装制

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的《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该项目位于嵩县饭坡镇张园村，占地 7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用房以及环保工程，年产 500 万条环保塑料手提包装袋，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2 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1、施工期要严格落实“场地围挡、表面覆盖、密闭运输、车辆冲洗、道路硬化”的沙尘防治措施，建设车辆冲洗装置，对运输物料车辆进行封闭或遮盖，防止物料沿途丢撒；运输道路和生产场地要定时洒水，防止扬尘二次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音设备，防止噪声扰民。

2、废气。吹膜废气、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引风机统一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162 号)要求。

3、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粪污收集池收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得外排。

4、噪声。吹膜机、印刷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昼间)标准要求。

5、固废。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执行环保总量部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表要求。

四、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

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嵩县富睿包装制品厂饭坡包装制品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嵩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监督项目“三同时”的落实。

2019年4月3日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嵩县富睿包装制品厂	已落实，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嵩县饭坡镇张园村	已落实，建设地点不变
3	建设内容：该项目位于嵩县饭坡镇张园村，占地 7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用房以及环保工程，年产 500 万条环保塑料手提包装袋，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2 万元。	已落实：本项目位于嵩县饭坡镇张园村，占地面积 700m ² 。主要建筑有生产车间、办公室以及环保工程，一阶段年产 400 万条环保塑料手提包装袋，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2 万元。
4	废气：吹膜废气、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引风机统一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162 号)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吹膜废气、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162 号)要求。
5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粪污收集池收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得外排。	已落实，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粪污收集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5	噪声：吹膜机、印刷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昼间)标准要求。	已落实，经检测本项目噪声经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6	固废：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本项目不合格产品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桶收集后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油墨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1.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1.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 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检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所用仪器设备均经有资质单位进行检定/校准并确认，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废气按检测规范实施检测，注射器进行检漏，同时检测风速，风向，气温等气

象条件。

表 5-3 废气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样品个数	40	12
平行样品个数	4	2
有证标准物质	相对误差小于10%	相对误差小于10%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已落实质控措施

3.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要求布点，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无雨、雪、大风天气。

表 5-4 噪声检测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标准声压级 (dB)	测量声压级 (dB)	声压级差的绝对 值 (dB)
2021.04.16	使用前校准	94.0	94.0	0
	使用后校准	94.0	93.9	0.1
2021.04.17	使用前校准	94.0	93.9	0.1
	使用后校准	94.0	93.8	0.2

表 5-5 噪声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噪声
样品个数	20
加采样品个数	—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下风向四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连续 2 天

表 6-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2) 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及敏感点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及敏感点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张园村（西北 100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17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日均生产负荷约为 88.5%,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表 7-1 工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一阶段年产量	设计一阶段日产量	一阶段监测期间日均产量
1	环保塑料手提包装袋	35cm×55cm	80 万条	0.26 万条	0.23 万条
2		45cm×60cm	80 万条	0.26 万条	0.23 万条
3		60cm×90cm	40 万条	0.13 万条	0.115 万条
4		28cm×43cm	40 万条	0.13 万条	0.115 万条
5		30cm×45cm	80 万条	0.26 万条	0.23 万条
6		32cm×49cm	80 万条	0.26 万条	0.23 万条

1.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备注
2021.04.16	第一次 (09:00-10:00)	下风向 1 [#]	0.90	平均气温 10.9℃; 平均气压 100.0kPa; 西风; 风速 2.3m/s
		下风向 2 [#]	0.84	
		下风向 3 [#]	0.92	
		下风向 4 [#]	0.80	
		车间外	0.79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1 [#]	0.76	平均气温 15.2℃; 平均气压 100.1kPa; 西风; 平均风速 2.6m/s
		下风向 2 [#]	0.74	
		下风向 3 [#]	0.78	
		下风向 4 [#]	0.78	
		车间外	0.73	
	第三次 (13:00-14:00)	下风向 1 [#]	0.77	平均气温 22.3℃; 平均气压 100.1kPa; 西风; 平均风速 2.1m/s
		下风向 2 [#]	0.78	
		下风向 3 [#]	0.77	
		下风向 4 [#]	0.79	
		车间外	0.76	
	第四次 (15:00-16:00)	下风向 1 [#]	0.70	平均气温 18.6℃; 平均气压 100.0kPa; 西风; 平均风速 2.0m/s
		下风向 2 [#]	0.74	
		下风向 3 [#]	0.79	
		下风向 4 [#]	0.74	
		车间外	0.73	
2021.04.17	第一次 (09:00-10:00)	下风向 1 [#]	0.79	平均气温 12.4℃; 平均气压 100.2kPa; 东南风;
		下风向 2 [#]	0.74	
		下风向 3 [#]	0.72	

		下风向 4 [#]	0.72	风速 1.7m/s
		车间外	0.69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1 [#]	0.74	平均气温 17.2℃; 平均气压 100.3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4m/s
		下风向 2 [#]	0.74	
		下风向 3 [#]	0.66	
		下风向 4 [#]	0.77	
		车间外	0.66	
		下风向 1 [#]	0.60	平均气温 20.6℃; 平均气压 100.2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6m/s
	第三次 (13:00-14:00)	下风向 2 [#]	0.68	
		下风向 3 [#]	0.65	
		下风向 4 [#]	0.64	
		车间外	0.66	
		下风向 1 [#]	0.65	平均气温 19.5℃; 平均气压 100.3kPa; 东南风; 风速 1.2m/s
	第四次 (15:00-16:00)	下风向 2 [#]	0.66	
		下风向 3 [#]	0.65	
		下风向 4 [#]	0.65	
		车间外	0.68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2021.04.16	I	第一次	4.29×10 ³	17.1	7.34×10 ⁻²
			第二次	4.45×10 ³	16.3	7.25×10 ⁻²
			第三次	4.37×10 ³	17.9	7.82×10 ⁻²
			均值	4.37×10 ³	17.1	7.47×10 ⁻²
	2021.04.17	II	第一次	4.16×10 ³	17.7	7.36×10 ⁻²
			第二次	4.25×10 ³	18.2	7.74×10 ⁻²
			第三次	4.33×10 ³	18.4	7.97×10 ⁻²
			均值	4.25×10 ³	18.1	7.69×10 ⁻²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2021.04.16	I	第一次	5.39×10 ³	2.71	1.46×10 ⁻²
			第二次	5.19×10 ³	2.67	1.38×10 ⁻²
			第三次	5.27×10 ³	2.71	1.43×10 ⁻²
			均值	5.28×10 ³	2.70	1.42×10 ⁻²
	2021.04.17	II	第一次	5.47×10 ³	2.72	1.49×10 ⁻²
			第二次	5.23×10 ³	2.83	1.48×10 ⁻²
			第三次	5.12×10 ³	2.58	1.32×10 ⁻²
			均值	5.27×10 ³	2.71	1.43×10 ⁻²

(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4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1.04.16	51	44
2		2021.04.17	52	42
3	南厂界	2021.04.16	52	44
4		2021.04.17	53	42
5	西厂界	2021.04.16	52	43
6		2021.04.17	52	42
7	北厂界	2021.04.16	51	44
8		2021.04.17	52	44
9	张园村	2021.04.16	53	43
10		2021.04.17	53	41

2.监测结果分析

(1) 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92\text{mg}/\text{m}^3$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83\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为 $4.0\text{ mg}/\text{m}^3$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15m 高排气筒）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印刷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建议去除效率 70%）的要求；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 $2.0\text{ mg}/\text{m}^3$ ）的要求。

(2)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企业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53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44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周围敏感点昼间噪声值为 53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43dB(A)，检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及环评要求，本项目 COD、氨氮实施总量控制。根据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粪污收集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不外排，满足环评中推荐总量控制指标。

4. 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2021 年 3 月 26 日已竣工，该企业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2021 年 4 月 2 日采用现场张贴的方式，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2021 年 5 月 12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根据规定，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采用现场张贴的方式对其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公示。张贴公示截图如下：



图 7-1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照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92\text{mg}/\text{m}^3$,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83\text{mg}/\text{m}^3$,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为 $4.0\text{mg}/\text{m}^3$;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15m 高排气筒)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印刷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建议去除效率 70%)的要求;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 $2.0\text{mg}/\text{m}^3$)的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粪污收集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53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44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周围敏感点昼间噪声值为 53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43dB(A),检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墨桶)。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后运往就近的垃圾中转站。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不合格产品在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本项目废活性炭、废油墨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河南宁泰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协议见附件 8，危废资质见附件 9。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生活污水经粪污收集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分析，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经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为 4.0 mg/m³；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15m 高排气筒）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印刷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50mg/m³，建议去除效率 70%）的要求；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2.0 mg/m³）的要求；生活污水由粪污收集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经检测，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合格产品在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废油墨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可达到验收执行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 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嵩县富睿包装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嵩县富睿包装制品厂饭坡包装制品项目（一阶段）				项目代码		2018-410325-17-03-063787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饭坡镇张园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34.211625° 112.230669°	
	设计生产能力		一阶段 400 万条/年				实际生产能力		400 万条/年		环评单位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嵩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嵩环监表（2019）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5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410325MA45UC7W1E001U			
	验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2		所占比例（%）		2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2		所占比例(%)		29.5			
	废水治理（万元）		0.3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9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嵩县富睿包装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10325MA45UC7W1E		验收时间		2021.4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	0.0048		0	0.0048				
	化学需氧量			0				0	0.0168		0	0.0168				
	氨氮			0				0	0.0014		0	0.001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